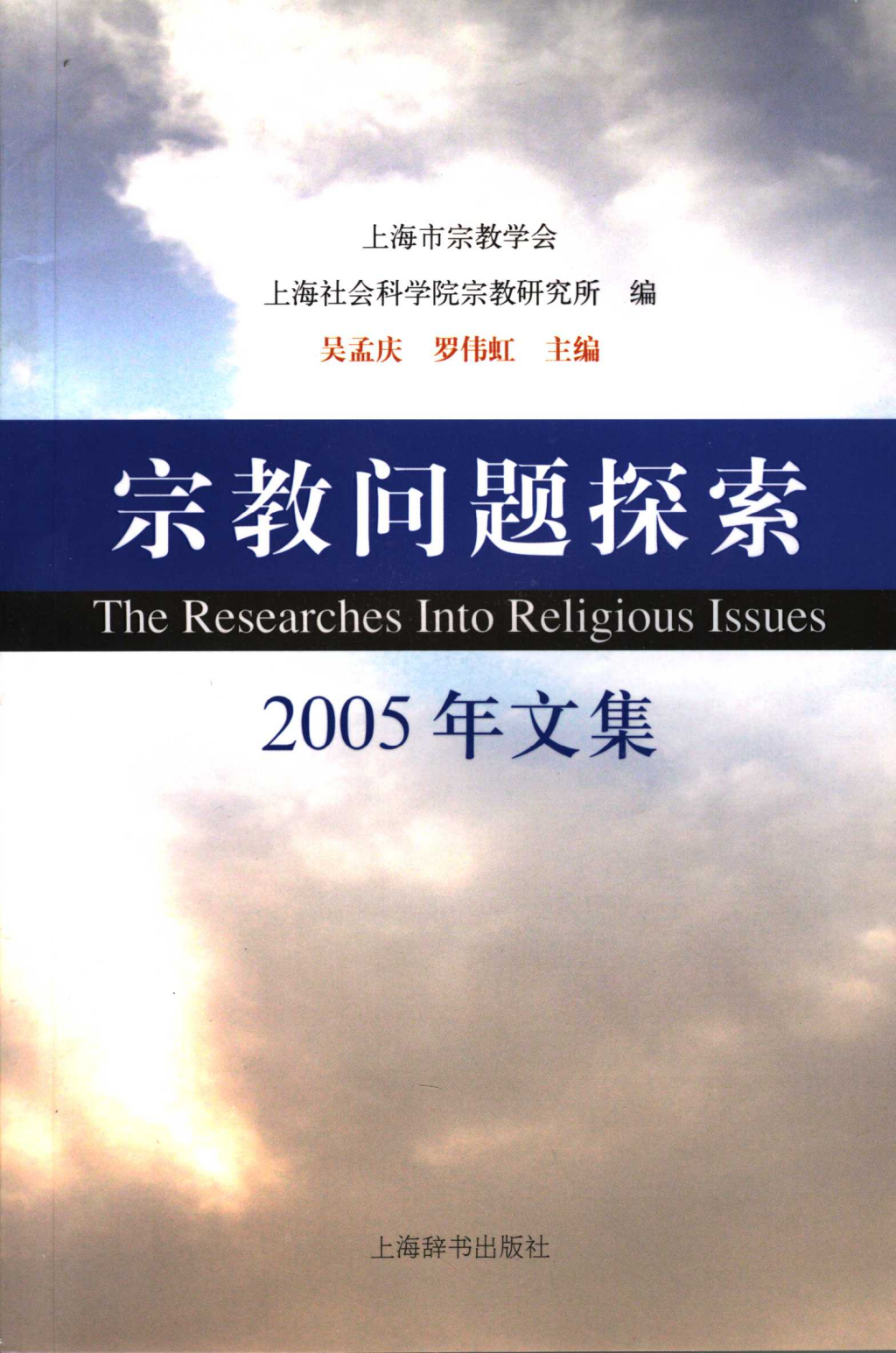




上海市宗教学会
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 编
吴孟庆 罗伟虹 主编

宗教问题探索

The Researches Into Religious Issues

2005 年文集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市宗教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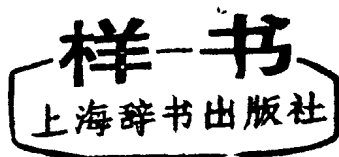
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 编

吴孟庆 罗伟虹 主编

宗教问题探索

The Researches Into Religious Issues

2005 年文集



上海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问题探索:2005 年文集/吴孟庆,罗伟虹主编.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 10

ISBN 7 - 5326 - 2100 - 6

I. 宗... II. ①吴...②罗... III. 宗教—文集 IV. B9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8436 号

出品人 张晓敏

宗教问题探索

2005 年文集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陕西北路 457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www.ewen.cc www.cihai.com.cn

上海社会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1.125 插页 2 字数 269 000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326 - 2100 - 6/B · 85

定价: 28.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联系电话:021—65676017

责任编辑：施嘉喆

封面设计：汪 溪

前 言

上海市宗教学会成立于1981年,是在罗竹风等老一辈人的关怀下建立起来的,首届会长罗竹风曾为学会建设提出了一条原则:要搞五湖四海,有神论者和无神论者可以从学术的角度共同探讨宗教问题,各方取长补短,增进理解,相互沟通,避免片面性。由学术界、宗教界和宗教干部三支队伍共同研究宗教的格局随即形成,有力地推动了宗教学术研究的开展。至今,虽然社会在发展,宗教在变化,我们的研究领域在开拓,上海市宗教学会仍依照这一原则,为学术研究搭建平台。近年来我们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以当代世界宗教和我国宗教的现状和历史研究为主要方向,跟踪时代发展和宗教热点问题,配合党的中心工作,探讨有关难点问题和敏感问题,组织专家学者就我国的宗教状况、宗教政策、上海宗教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专题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咨询,取得了很多成果。

根据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和谐社会”的目标和任务,学会以“社会·宗教·和谐”为主题,组织学会中政界、学界、教界“三支队伍”,相互合作,各扬其长,发掘了各大宗教中有益于构建和谐社会的文化资源,联系各宗教实际,提出了不少有真知灼见的观点和文章,对各宗教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构建和谐社会作贡献,起了促进作用。

《宗教问题探索》是上海宗教学会会员发表学术成果的一个平台,我们希望通过文集的出版,加强与国内外关心宗教研究的学者和学术团体的交流,使我们的成果被更多分享,同时得到更多的回应和批评。

编者

2006 年 5 月

目 录

分割与整合

——教会组织与当代中国社会的同

- 构性…………… 李向平 马兆珍(1)
- 高校学生的宗教意识与构建和谐社会探析…………… 徐时仪(19)
- 上海宗教活动场所的社会定位和社会管理刍议…………… 潘明权(28)
- 我国宗教活动场所发展状况探索…………… 何文凤(40)
- 宗教敬畏感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派生作用…………… 来建础(52)
- 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要求当代中国宗教在社会和谐
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陆耀明(61)
-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新时期以来我国宗教政
策的一条主线…………… 陈三弟(75)
- 基督教与社会和谐相处的积极探索
- 试论吴耀宗先生神学追求的倾向性…………… 张 化(89)
- 构建和谐社会是促进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的社会动
力…………… 刘 建(104)
- 从基督教工作的角度,思考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
适应…………… 傅先伟(114)
- 宗教能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贡献…………… 华耀增(121)
- 构建和谐社会:基督教的文化资源与现实处境 …… 罗伟虹(128)

接财神不断趋热的原因与趋势简析·····	刘仲宇(142)
上海道教宫观合理布局及民间信仰的调研报告·····	姚南强(159)
上海道观冬至普度活动调查·····	龙飞俊(174)
香港道教的社会活动·····	钟国发(181)
道教与构建和谐社会·····	王 进(196)
无为是理解生老病死、兴衰治乱问题的核心概念·····	张振国(203)
精思山林:“自然之教”的生态思想底蕴·····	蔡林波(212)
老庄地域探索·····	王振川(229)
唐代道教俗讲话本《叶净能话》·····	黄景春(238)
葛洪道教思想的人文性格·····	祝瑞开(248)
禅贵实践 不尚空谈	
——真禅法师禅法精神简论·····	刘元春(255)
在佛法和礼法之间	
——一种体用一致观念的建立·····	严耀中(271)
“和”与穆斯林“五功”·····	金宏伟(281)
上海社会中的外来穆斯林群体研究·····	葛 壮(288)
试论清末民初伊斯兰教界中的“回儒对话”	
——对《四教要括》和《大同元理》的评析·····	王建平(303)
明郑四代与天主教会的关系·····	顾卫民(316)
阿尔泰先民图腾与始祖崇拜中的萨满教意识·····	王宏刚(337)

分割与整合

——教会组织与当代中国社会的同构性

李向平 马兆珍

伴随着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中国基督教教会组织也发生了相应的结构变迁。这个变迁的主要趋向,就是基督教教会组织以其法人社团或社会组织的形式,采用了与国家、社会的合作方法,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宗教政策框架下,教会组织已经成为国家管理机构之内的社会团体,成为执行国家宗教管理事务的自治组织及其重要的代理人,从而在当代中国宗教、基督教与社会结构层面上以“运作式功能整合”与“监控型职能分隔”^{〔1〕}为双重特征的结构性关系,逐步建构了职能分隔但功能整合的行动逻辑,从而建构了教会组织与当代中国社会的内在同构性。

中国基督教教会组织的结构变迁表明:当代中国在国家与市场两边的权力秩序均发生了变化,其特征表现为“双重体制”下公

〔1〕罗伯特·诺齐克曾经在《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三联书店,1991年中译本)一书中提出“操作式的”(operational)与“监管式的”(custodial)两种权威形式。操作式权威指在行动队伍中——比如在军队单位中或者是在消防队伍中出现,在这样的队伍之中队员缺乏自由去追求个人行动;监管式权威则是在社会环境中为了履行监护者的责任,比如旅店管理员的权威或者比赛裁判的权威,其权威主要是针对旅客或参赛者发挥,但是这个权威受到“附带约束”的限制。本文中的概念受此启发却略有不同。

与私之间的利益混合行动模式。虽然在“公域”和“私域”之间的分离并不明显,但社会团体的空间已经明显扩大。这说明中国社会的权力结构正在出现一种新的组合形式。从宏观方面来看,其整体特征不是分立,而是多边合作、混合角色以及互相依赖的发展。同时,这种变迁不是型构或分化了国家与社会,却是混淆并模糊了这种分野。这就是当代中国基督教教会组织与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关系的核心内容。

一、“三自”与“基协”的双重结构特征

就当代中国基督教的制度结构而言,其团体或组织基本上分为行政上保证国家政治要求实现的三自团体、以及教务活动得以展开的教务委员会及宗教活动场所两大层面,恰好对应于国家行政与宗教组织的两大关系。它们作为以全国基督教教徒为主体的组织,一个是中国基督徒作为人民组成的人民团体,一个是中国基督徒作为信徒组成的教务团体。本质上,这两个团体或组织均是爱国爱教的基督教组织或基督教团体,只是在社会功能的制度安排上各有着重。

根据国家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的有关规定,中国基督教两会予以登记的法定名称是:(1)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2)中国基督教协会。它们是中国基督教的最高组织。在此制度设置之中,中国基督教由西差会所带来的宗派林立时代已伴随1949年新中国的建立而成为过去,中国基督教通过“联合礼拜”而进入一个“宗派后时期”基督教大组织,所有的基督教新教教徒都属于中国基督教。于是,教会就变成了中国的教会。

出于这一制度设置之考虑,1954年7月中国基督教第一次全国会议召开,推动了中国基督教领域内部的三自爱国运动。此后一年多时间里,中国教会基本上已经从由外国差会所控制的局面

下整合起来,并向人们表明基督教信仰不是西方的宗教,而是中国人民的生活和信仰的一部分。“中国教会正在被中国社会所接纳。”〔1〕

这是一个最基本的政治前提。因此,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组织向来被认为是一个政治性较重的组织,管理教会不在它的目标与任务范围之内。历届三自爱国组织的章程也都没有说过它有管理教会的职能。而三自爱国组织自发起之初就重视这一点,它一再向信徒清楚交代:它不是领导或管理教会的,它只是号召中国信徒政治上要爱国,同时主张中国教会的权力不要一直由外国教会掌握。三自不干涉信仰,不指挥教会,只提倡独立自主,为中国教会开辟发展之前途。〔2〕

这个制度考虑,奠定了中国基督教及其制度设置层面上的双重特征,即以三自爱国为制度基础的政治团体,以及以教务委员会为中心的宗教组织。

就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组织而言,其组织宗旨是:团结全国基督徒,积极参加祖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各项爱国运动,遵守国家各项政策法令,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中国基督教会彻底实现自治、自养、自传,肃清帝国主义影响,反对侵略,保卫和平。

基督教协会的职责,则按照1992年1月6日由中国基督教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基督教协会章程》第二条、第五条所分别做出的规定:它是中国基督教的全国性教务组织。其组织宗旨是:团结全国所有信奉天父、承认耶稣基督为救主的基督徒,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与政策,在圣灵的引领下,遵照圣经,同心协力,办好

〔1〕罗冠宗主编:《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文选》(1950—1992),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出版,1993年,第506页。

〔2〕同上,第303页。

我国独立自主、自治、自养、自传的教会。中国基督教全国会议是
本会最高机构。基督教协会与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是
分工合作的关系。^{〔1〕}

从制度设置及其功能上讲,基督教的教会组织是一个社会团
体,但是从基督徒的信仰、思想、精神关怀方式来看,教会又和工
会、妇联、红十字会等不同,它不是一般的社会团体,它有它的神圣
性。它不但是信徒的属灵团契,它还是神的家,是圣灵的殿。所
以,每一教会都具有其两重性:既是信仰基督的属灵团体,应按圣
经教训建立基督的身体;同时又是一个社会团体,应当遵守国家宪
法、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支持社会发展、国家建设和世界和平
事业。

一方面,基督教会是蒙神选召,以信奉耶稣基督为主的会众所
组成的团体。基督是教会之首,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是神的家,是
圣灵的殿。教会以圣经和《使徒信经》所归纳的内容为信仰依据。
另一方面,中国教会又必须在普世教会的团契生活中,与世界各国
教会平等友好交往,彼此分享;同时她又是独立自主自办的教会,
与海外教会无隶属关系,不受外国教会的支配。^{〔2〕}

正是基于这种“运作上的功能整合”考虑,三自爱国组织与基
基督教协会教务机构之间的关系不存在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而是
如同一个人身体上的左右手。^{〔3〕}在任何涉及信仰的问题上,其基
本原则是互相尊重,不是干涉或统一信仰。从而才产生了宗教与
政治这一双重原则的强调,即信仰上要高举基督,政治上要高举爱

〔1〕《中国基督教第五届全国会议专辑》,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编印,1992年,第32—33页。

〔2〕《中国基督教第六届全国会议专辑》,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编印,1997年,第67页。

〔3〕罗冠宗主编:《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文选》(1950—1992),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出版,1993年,第91页。

国主义、社会主义；教会行政关系上高举三自，而教会内部关系上高举尊重彼此的信仰特点的原则。^{〔1〕}

所以，三自组织和教务组织都是以全国基督徒为主体的组织，一个是中国基督徒作为人民组成的人民团体，一个是中国基督徒作为信徒组成的信徒团体。尽管两会的制度功能可以如此整合，但两会在制度上设置的考虑，却是一个宗教、一个政治，即所谓“监控上的制度分离”。这已经成为了中国基督教的共识：三自不等于教会，但它作为教会的工作，其实质和精神就是爱国爱教，是历史的必然产物；教会也不等于三自，它是上帝藉着耶稣基督所呼召的人们所组成的团体，是神从人类中拣选出来，因圣灵感动而相信耶稣基督为主的信徒互为肢体结成的组织。^{〔2〕}

二、制度呈现的教会合法性

基于上述这样一种制度理念，三自与基督教协会之间呈现的是一种合作与协调的制度关系。它们作为两个性质不同的全国一级组织，尽管在人事上可能有一定重复，但两者之间的组织设置关系则是平行的，各有各的侧重，有似一个身体上的左右手那样，是密切合作的关系，不是一个领导另一个的关系，^{〔3〕}从而体现了一定程度上的职能分隔。

这种比较特殊的制度设置，似乎在三自与基督教协会之间设定了行政与宗教的制度界限，仿佛又在两会的功能互动和相互协调之中将两者整合在一起，呈现出一种“运作式功能整合”与“监

〔1〕罗冠宗主编：《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文选》（1950—1992），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出版，1993年，第372页。

〔2〕《中国基督教第五届全国会议专辑》，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编印，1992年，第163页。

〔3〕丁光训：《论三自与教会建设》，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出版，2000年，第21页。

控型制度分离”的特殊的政教关系。既是双重整合,亦是单向承担,彼此之间的界限并不清楚。这一特征对于中国基督教的制度变迁及其功能演进,影响重大,不可忽略。

因此,国家之要求和权力秩序通过三自而体现,教会的社会组织特征及其自治形式则通过教务委员会基督教协会来呈现。信徒间同心合作,信仰上求大同、存小异;教会独立自主,信徒爱国爱教,荣神益人。教会的政治功能与教会的自治功能正好可以相互吸纳。正是出于这种制度安排,当代中国基督教的合法形式得以最基本的表达,即中国政府和中国社会已经接纳了这个曾经源自西方社会的基督教。

在此之前的传统社会里,由于宗教对于一个社会价值道德体系乃至政治法律观念的普遍影响,宗教的合法性问题并不存在。^{〔1〕}为此,只有在现代社会制度分化的过程中,教政之分离才会导致宗教合法性问题的产生。所以,宗教合法性既是现代社会中宗教制度设置的基本原则,同时亦是现代宗教能够存在于现代社会的根本前提。自其制度安排而言,宗教的合法性在最基本的层面决定了它的组织结构必须类似于它所存在于其中的社会组织。

这就是说,一个社会的宗教组织常常表现为一个开放的系统,强烈地受到制度环境的影响,为了获得合法性,其组织结构必须顺从制度规范以利于组织的生存与延续。所以社会组织或宗教组织间在结构和行为上具有极大的相似性。合法性的制度功能促使组织间的结构趋同。^{〔2〕}所以,中国基督教两会组织的制度设置采用了合法性机制所加以强调的结构形式,促使中国基督教两会组织必然要获取它们在外环境中应当具有的合法性组织结构。宗教的合

〔1〕 让-马克·夸克:《合法性与政治》,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第25页。

〔2〕 W. 理查特·斯格特:《组织理论》,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197页。

法性机制成为了中国基督教建构其组织结构的一种制度力量,同时体现了基督教教会组织与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的最大相似性。

中国基督教两会之间无宗派的“联合”,是中国乃至世界基督教历史上的一件大事。然而,在其宗派联合过程中也遗留了某些有待解决和完善的问题,在强调“大同”时忽略了对“小异”的尊重等等。较有重大影响的问题是:“联合礼拜”取消了原有各宗派的纵向领导管理体制,却又没有建立一个纵向式的领导管理体制,从各级机构的关系来看,基督教组织间的关系往往是服务多于领导管理;其而上一级对下一级的指导作用往往也难以实现,以致中国基督教组织异变成为一个各自为政的宗教团体。至于如何理顺各层次的三自爱国组织和教会、基督教协会的关系,建立中国教会的组织实体,则又是一个有待探索和试验的问题。^{〔1〕}可以说,中国基督教在此方面最重要的探索,应当就是在中国基督教两会制度的设置之下对于各个地方的教会规章制度的建构了。

为了使已经走上联合礼拜的中国教会健康成长,按圣经教导“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中国基督教自1984年以来,先后在27个省、市、自治区的基督教两会或协会各自制定了试行的教会规章制度。1987年全国基督教两会常委会联席会议通过了《关于推进自治,制定教会规章制度的决议》,并成立了“教会规章制度委员会”,以推动与协助各地基督教教务机构制订教会规章制度。1991年12月,全国基督教两会常委会联席会议又通过了示范性的《中国基督教各地教会试行规章制度》,作为各地教会共同参照的行动准则,后又将其定名为《中国基督教教会规章》。^{〔2〕}

〔1〕罗冠宗主编:《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文选》(1950—1992),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出版,1993年,第403—404页。

〔2〕《中国基督教第六届全国会议专辑》,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编印,1997年,第66—67页。

这些规章制度主要是根据《圣经》的教导,继承教会历史传统,参照普世教会生活中的基本内容,并结合今日中国教会的实际情况而制定。根据目前需要,它们分列有教会、信徒、圣礼、圣职及堂点组织管理等章目。在遵守三自原则和互相尊重的前提下,可按原有传统开展教会事工,但不单独制订以宗派为名的规章;并由于各地教会的历史形成、教派背景、发展情况的相异,各省各地的教务机构仍可据此制订或修订各自的规章或实施细则,以利实行,但其内容不能与本规章相违背。个别教会或聚会,由于教会观及传统特点,中国基督教协会在教务方面应对各省教务机构加强联系、指导与督促。

这一制度建设的目的是,其一是将教会规章制度建立在《圣经》及教会传统之上,并结合中国教会的实际情况以推进教会自治;其二是教会规章制度作为在教会内部施行的教规,必须服从国家宪法、法律的规定,却又不宜照抄国家颁布的管理条例,以注意避免产生政府干预教会内部事务的错误印象;其三是充分尊重不同的信仰观点及传统,不宜在信仰问题上强求统一。^[1]

这说明中国基督教的教会组织在制度变迁层面上已经具有了很大的进步,具有一定的组织自治功能,已不存在国家权力直接干预宗教内部事务的制度限制了。依据这些制度安排,在中国基督教的教会组织系统内部,教务机构同下一级组织和基层教会的关系,大都不是行政式而是教会式、牧羊式的组织结构。行政权力已不具备直接的管束形式,更多的是体现在神学上和原则上的指导和帮助。因此,中国基督教的监控式职能分隔与操作上的功能整合,已经在制度结构上构成了最基本的表达方法,能够在结构同构

[1]《中国基督教第六届全国会议专辑》,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编印,1997年,第166—167页。

的基础上相互吸纳而彼此交通,进而构成了中国政府对于宗教管理的次级代理组织,而中国基督教的教会组织亦由此具备了相应的组织合法性。

三、基层教会组织的行动逻辑

中国基督教两会的双重组织特征,在相当普遍的层面上制约了中国基督教教会组织的行动方式。既是行政上的社会团体,同时又是宗教上的灵性组织。正是体现了这种双重组织特性的教会组织,构成了教会组织之中的群体行动逻辑,而这些群体行动逻辑又反过来呈现为中国基督教两会组织结构的双重特征。

根据这一组织特征及其活动方式,可以梳理出一个中国基督教基层教会组织的两大行动逻辑。其一是基督教与社会的适应层面,即宗教事务条例之中所界定的宗教与国家、社会、群众之间的公共事务,^{〔1〕}即以此制约了该教会组织的合法性表达空间的关键;其二是教会组织本身的价值与秩序的实行形式,实际上就是教会内部的宗教活动及教会组织自治活动本身。当然,这两大逻辑往往是一种综合表达过程或常常是一种整合的功能呈现形式。但是,仔细体味其中的奥妙,则不难发觉教会组织追求自身合法性的逻辑的主导功能,不仅仅是教会利益的理性选择,更是教会组织环境合法性诱导的制度适应,公共选择、宗教事务的意义表达,常常左右着教会本身的活动频度及存在意识。

从目前中国基督教基层教会的管理方式着眼,可以说明教会组织的基本行动逻辑,基本出于教会堂点之运作经费的来源和使用方式。正是这些运作经费出自于民间自筹的“民办”因素,用之

〔1〕1996年3月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的《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第一次把宗教事务定义为“宗教与国家、社会、群众之间存在的各项社会公共事务”。